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晖、牟介刚出席现场会议，钱盘生、周伟、曲久辉、邵少敏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清河县青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与清河县兆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建设运行该项目，注册资本拟定28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5%，清河县兆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清河县华宇

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